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4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蒲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蒲海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蒲海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蒲海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也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

公司对蒲海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25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内容:"鉴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决定取消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25次发审委会议对该公司配股申报文件的审核。"

本次发审委会议取消对公司配股申报文件的审核,不属于配股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证监会发审委相关要求积极准备补充材料,后续公司亦将根据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35858债券简称:16银河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银河F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6银河F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2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行"16银河F1"债券,2018年9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公司决定行使"16银河F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银河F1"债券全部赎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银河F1"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说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刘皓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何凡先生接替刘皓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迎军先生、何凡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何凡先生简历

何凡先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42)2015年非公开发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3138)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13016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司拟以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为实施主体,向金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以及对金康发展有较大贡献和重大影响的核心岗位人员等授予不超过10亿股金康股权期权(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金康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以及行权里程碑事项,目前均未确定。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按照1元/股或行权时金康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原则定价。目前,本计划的行权价格高于金康每股净资产,对公司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若本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将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8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81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越秀租赁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8月16日-17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越秀租赁SCP005
代码	01180157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19年5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4.04%(发行日Shibor 1Y+71.1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6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江南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7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A股股票"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3010)"(以下简称"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8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3",回售简称为"江南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南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9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南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江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7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17日、8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绍文、严四清、刘征宇、张黎、罗颖琳、吴强、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其中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黄绍文: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通讯办公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绍文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813,10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四清:男,1965年生,理学学士。1985年9月至1992年5月先后任江西仪器厂设计所工程师,日本皇冠电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深圳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自查厂计划经理;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四清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078,600股,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征宇: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学习;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市景发袜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深圳九洲商务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市一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稽核部业务经理;1995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业务经理(其间: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主任科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审计处)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处长;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征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黎: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重庆大中亚房地产公司工作。1995年1月至2007年2月在深圳宙冠运动器材厂工作任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 年9月至2015年6月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到今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颖琳:女,1984年生、硕士学位。2010年7月进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九部助理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动产信托事业一部执行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八部执行经理。

罗颖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八部执行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强: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航空配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可信理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明华: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5年在微软公司工作,负责网络浏览器、窗口系统及MSN的产品管理工作,并创建了MSN中国开发中心;2005年至2013年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本(一间专注于投资美国及中国具有全球跨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公司之风险投资公司)之创始人兼董事长。

熊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本之创始人兼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玉明: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先后担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科长、副处长;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副行长;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先后担任东亚银行(中国)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总行机构管理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肖幼美:女,1955年生,在职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四分厂统计核算主任科长;1989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深圳市第三、四、五届、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五届、六届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局专家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

肖幼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力、冯经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第八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陈力:男,1964年生,1985年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2002-2003年通过中山大学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合作EMBA高级培训班;1994-2010年任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2012年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任宝能集团副总裁;2013-2014年任香港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2016年任香港首华财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2017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起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冯经亮: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5年6月,担任湖南省衡阳县工商联会计,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担任深圳市连宇粉末冶金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担任深圳市南城百货商场会计经理;199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天音通信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总监、易天数码财务总监、总部财务副总监。

冯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黄绍文

1.02 严四清

1.03 刘征宇

1.04 张黎

1.05 罗颖琳

1.06 吴强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熊明华

2.02陈玉明

2.03肖幼美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陈力

3.02冯经亮

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黄绍文	√
1.02	严四清	√
1.03	刘征宇	√
1.04	张黎	√
1.05	罗颖琳	√
1.06	吴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熊明华	√
2.02	陈玉明	√
2.03	肖幼美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陈力	√
3.02	冯经亮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总数: 股*6=票
1.01	黄绍文	票
1.02	严四清	票
1.03	刘征宇	票
1.04	张黎	票
1.05	罗颖琳	票
1.06	吴强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总数: 股*3=票
2.01	熊明华	票
2.02	陈玉明	票
2.03	肖幼美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总数: 股*2=票
3.01	陈力	票
3.02	冯经亮	票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月日